

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“八个转向”

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到今天,正处在一个关键的转型时期,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实现“八个转向”:

一是从一元价值的斗争立场转向多元价值的和谐立场。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”的建国根基与执政理念,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和“专政”的治国方略,决定了最初在对待犯罪问题上追求的是打击犯罪的一元价值。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,虽在权利保障上有所进步,但是总体上依然是单向打击犯罪的斗争立场。随着执政党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倡行,法治、人权的观念日益强化,刑事司法制度在改良中逐步重视追诉犯罪中的人权保障、社会关系复位等多元价值。

二是从权力本位转向权利本位。国家与人民的政治法律关系的历史及趋势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:第一阶段是国家权力本位;第二阶段是国家、社会、个人本位三者统一;第三阶段是权利本位。限制权力与制约权力,扩张权利与保障权利,从权力本位转向权利本位并实现二者的平衡,乃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。步入改革开放时代以来,选择法治、走向法治社会,最为深切地表达了人民心底的呼唤。权利时代决定了法治与人治之泾渭,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未来。

三是从打击犯罪转向控制犯罪。1979年之刑事诉讼法系“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、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”,突出的是单向的、具有强烈政治性的打击犯罪态度。1996年刑事诉讼法将“打击敌人”修改为“惩罚犯罪”,表现出对犯罪的评价有了更多的理性因素,但是也体现出“有罪必罚”之应求。“控制犯罪”乃现代法治社会对待犯罪的态度,意味着部分犯罪可以不被发现,发现的部分犯罪可以不被惩罚,只要把犯罪控制在社会秩序的需要之中。

四是从经验主义转向证据裁判主义。先抓捕犯罪嫌疑人,然后从其口供中进一步获取有罪证据,是侦查活动中的经验主义。经验主义的诉讼特征是“从事实到证据”,法理基础乃有罪推定。而证据裁判主义的法理基础是无罪推定,诉讼特征是“从证据到事实”。两院三部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“认定案件事实,必须以证据为根据”的规定,直观地表达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从经验主义向证据裁判主义的转变。

五是从借鉴西方转向立足国情。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不应当是孤立存在的,不同法系之间、不同国家之间,都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。但是,我国近几十年来,借鉴西方规则经验有余,立足国情社情不足,突出地表现在忽视发现、挖掘、总结、提炼我国悠久的,至今仍然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深远影响的法律传统文化和价值。

六是从重实体,轻程序转向实体与程序并重,进而转向程序优先。从经验主义的视角看,应当是先有犯罪行为,后有刑事诉讼活动。但是,从法律规则的角度看,则是先有刑事诉讼活动,后有犯罪的认定。经验主义的“犯罪”不过是一种判断,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发现和证实犯罪。实体公正作为一种理想,它始终应当是我们不懈追求的一个重要的价值目标。然而,即使我们通过不择手段而查明的事实就是事实真相(这种情况也是可能存在的),但理性的思考告诉我们,刑事诉讼本身并不仅仅是一个探求事实真相的认识活动,更为重要的,它还是一个价值选择和价值实现的过程,我们不能为了探求事实真相而损害人类的其他利益,尤其不能为了个别价值而牺牲普遍价值。

七是从重定罪、轻量刑转向定罪与量刑并重。定罪主要是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评价,量刑则主要是对实施犯罪的行为予以评价。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从定罪到量刑,实际上是从对犯罪行为的评价到对行为人的评价。长期以来,我国诉讼制度的现实是定罪慎重、量刑随意,量刑程序不够规范化,缺失公正、透明的量刑标准,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,所以,从重定罪、轻量刑转向定罪与量刑并重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必然。

八是从公、检、法“三轮”转向公、检、法、律“四轮”。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“分工负责,互相配合,互相制约”的原则符合当时“下去一手抓、回来再分家”的立法背景。但是,这种公检法“三车轮”的刑事诉讼构造模式是在“打击犯罪”一元价值的斗争立场下确立的。在当今刑事诉讼的多元价值追求中,作为与控方对立的辩方则无疑是必不可少的,公、检、法、律是推动任何一个国家法治进程向前发展均不可或缺四个“车轮”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教授

蔡祥德